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侑蓁

電話：27208889#1089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3162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報名共同性作業事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務必確實轉知貴校親師生，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2449號函及本局105年1月26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0886600號函（計達）辦理。
- 二、考量國中端承辦人員作業需求，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網路報名系統提前於105年2月22日起開放操作。
- 三、報名時應檢附「觀察推薦表」，若使用紙本「觀察推薦表」填寫且推薦人已簽名，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上輸入「觀察推薦表」內容及推薦人姓名列印後，併同已簽名之「觀察推薦表」寄回；或推薦人逕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觀察推薦表」確認簽名後寄回。
- 四、報名資料郵寄繳件時間為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

1.轉知教師、學生，公告
網路。

2.文存查。

教師兼 王若萱
特教組長

105/02/17 11:03:48

教師兼 柯淑娟
輔導主任

105/02/17 14:20:55

教師兼 郭怡立
秘書

105/02/20 16:37:46

校 長 高松景(○)

105/02/20 16:37:49

敬會

教務處

國中部

教師兼 翁啟皓
註冊組長

105/02/18 20:42:55

教師兼 蘇麗美
國中部主任

105/02/20 16:36:15

教師兼 林春煌
教務主任

105/02/19 17:09:19

TAIPEI

臺北

NGAN0640 內部資料